

证券代码：834012

证券简称：浦敏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远路 555 号 2F01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解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013,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配合全国股转中心及主办券商的日常监控管理工作。报告期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长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3,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3,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3,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3,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与《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专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3,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28,032.3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596,534.93 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决定，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3,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专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3,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关联方为 2023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700 万元的授信由公司董事陆解民、阎海芝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由其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300 万元由董事陆解民、阎海芝提供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3,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所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专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3,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活动、太阳能供电建筑工程；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设计和运行维护服务、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自动化消防设备、计算机、网络等信息安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销售；木制建设工程作业；砌筑建设工程作业；抹灰建设工程作业；石制建设工程作业；油漆建设工程作业；钢筋建设工程作业；混凝土建设工程作业；脚手架建设工程作业；模板建设工程作业；焊接建设工程作业；水暖电建设工程安装作业；钣金建设工程作业及架线建设工程作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公司拟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专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013,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经出席会议股东 2/3 以上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吉喆、沈超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